

南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规范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70号）、《南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及运营管理。

第三条【主要原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遵循“统筹规划、协同共管，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智能互联、安全高效”的原则，构建布局合理、适度超前、功能完善、安全便捷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第四条【充电基础设施分类】本办法适用的充电基础设施，包括三类：

（一）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使用电动汽车的个人在

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固定停车位上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

（二）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公交、出租、租赁、环卫、物流、通勤等公共服务领域车辆提供专属充电服务，或在政府机关、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场所建设为特定群体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三）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是指在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独立充电场站以及具备建设条件的道路两侧建设，面向社会提供公共充电服务的经营性充电基础设施。

第五条【职责分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总体规划。按照“统筹规划、协同共管”原则，根据充电基础设施用途、使用场景，建立相应主管部门分工管理的工作机制。

其中，自用充电基础设施由辖区办事处牵头管理；专用充电基础设施由所属行业管理部门或建设区域所属单位管理，纳入日常工作管理范畴；公用充电基础设施由住建部门牵头，城管、自然资源、工信、财政、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配合，同时将充电设施纳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范围。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规划体系】充电基础设施规划是指导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市级和县级规划。市住建

局组织编制南阳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并指导各县（市）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编制县级规划。

第七条【规划衔接及调整】市级规划应与省级规划相衔接，县级规划应与市级、省级规划相衔接，要与停车场、综合交通、配电网等建设规划有效衔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进行适当滚动调整。

第八条【建设类型】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应根据不同用途分类，选择适宜的建设类型。原则上，自用充电基础设施以慢充为主；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根据服务车辆充电需求，快充和慢充相结合，有需求的可采用换电模式；公用充电基础设施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

第九条【配建指标】分场所充电设施配建比例如下：

（一）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现有住宅小区根据实际需求和场地建设条件逐步建设，满足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的需要。

对没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通过在住宅小区内配建一定比例的公用充电车位，制定有序轮流充电的制度规范，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

（二）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公用充电设施，

充电车位比例不低于20%。

（三）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内部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10%。

（四）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要按照不低于停车位数量40%的比例配建快速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五）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比例不低于10%。全市A级以上旅游景区要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配建充电基础设施；4A级以上旅游景区要设立电动汽车公用充电区域，既有停车位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比例不低于10%，预留充电基础设施接口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

（六）合理布局建设城市公共快充站，每2000辆电动汽车至少建设1座公共充电站。

鼓励结合实际需求，整合城市公共停车资源，开展停车充电一体化建设运营，推广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提高土地利用率。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建设一定比例的公共快充设施。加油（气）站建设公共充电设施应符合安全距离规定。

第十条【规划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加大财政和用地支持力度，做好配套电网建设，强化安全管理，加强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管理，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按照上述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在新建建筑审批时，严格把关，确保规划配建充电停车位或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落实到位。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一节 自用充电基础设施

第十一条【建设流程】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流程包括：准备材料、用电申请、现场勘察、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5个阶段。

第十二条【准备材料】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需准备的材料包括：购车发票、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固定车位产权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证明、停车位（库）平面图或现场环境照片、物业服务企业出具（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出具）的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材料。

物业服务企业或业委会在接到用户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申请之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办理意见。若同意建设，物业服务企业或业委会要与业主、电动汽车用户（运营服务企业）签订协议和安全告知书；若不同意，需答复具体理由。

第十三条【用电申请及现场勘察情形1】对已实施“一表一户”改造小区，由业主或其委托的单位（个人）在向电

网企业提出用电报装申请时，需提交车位使用权证明、物业服务企业（或业委会）出具的同意书。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电网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正式答复供电方案；对现有配电设施不能满足用电报装申请的，由电网企业配合相关方提出解决方案。

电网企业在受理用电申请5个工作日内，应会同业主或其委托的单位到现场进行用电及施工可行性勘察，确定供电方案。物业应指定专人积极配合现场勘查，提供相关图纸或指认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及暗埋管线的走向。

第十四条【用电申请及现场勘察情形2】对未实施“一表一户”改造的小区，由业主或其委托的单位（个人）向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管理委员会提出用电申请，物业服务企业或业委会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并会同业主或其委托单位到现场进行用电及施工可行性勘察，确定供电方案。对现有配电设施不能满足用电报装申请的，由业委会组织相关方提出解决方案，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由产权单位改造实施。

第十五条【建设施工】用电方案确定后，由业主或其委托单位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建设施工单位应遵循相关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施工人员应具备电工作业资质。

需占用、挖掘公共道路、场地或改造小区公用部位、设施设备的，应先征得业委会同意。

由电动汽车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整车销售企业（4S店）

负责建设的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应纳入其售后服务体系。

第十六条【竣工验收】工程施工完成后，业主或其委托单位（或个人）应会同物业服务企业（或业委会）、电网企业开展验收工作，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应由物业服务企业或业委会留存备查。

第十七条【其他措施】对配电设施已实施改造仍无法满足充电需求或改造难度较大的小区，鼓励业委会或物业服务企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委托充电运营商统筹现有配电设施资源，建设有序充电基础设施或共享充电基础设施。

第十八条【新建小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对新建小区配建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明确的建设标准和要求，各级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并将其纳入房屋整体验收范畴。

第二节 专用充电基础设施

第十九条【建设场景1】公交、物流、出租、环卫、通勤等公共服务领域，由其运营单位按照电动汽车配置数量或充电需求，依托现有停车位或自有用地建设专用充电基础设施。

第二十条【建设场景2】全市各级政府机关、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应按照规定配建比例，采用自建或他建等多种

模式，在所属或所管理的停车位建设专用充电基础设施。

第二十一条【建设手续】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原则上不新增建设用地，通过既有停车位改造、闲置土地整合、建设立体专用停车充电场站等方式解决，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用电报装】专用充电基础设施用电，需按照有关规定到电网企业办理用电报装手续，严禁私拉电线、违规用电。电网企业在接受用电报装申请后，应简化办电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办电手续。

第二十三条【建设要求】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及规定，参与充电基础设施施工的单位应具备机电安装三级或以上资质、电力承装（修、试）五级或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不得委托个人或其他无资质企业施工。

第二十四条【竣工验收】专用充电设施由建设单位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自行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充电基础设施验收按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33004—2020）》和相关标准等执行。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应由管理单位留存备查。

第三节 公用充电基础设施

第二十五条【项目用地】公用充电基础设施用地，可通过划拨、租赁、出让等多种方式获取。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公

用充电站，应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气）站用地供应模式，优先予以保障。

第二十六条【建设手续】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新建公用充电设施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将备案信息同步报备各县（市）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应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信用承诺书等有效信息，并明确建设充电站规模、交（直）流桩数、总功率等相关信息；未按要求报备项目后期不享受充电基础设施财政奖补政策。

第二十七条【建设要求】公用充电场站的设计按照《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50966-2014）》执行，充电基础设施施工和竣工验收按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33004—2020）》执行，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场所图形标志设置按照《图形标志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GB/T31525-2015）》执行。前述规范有新标准的，按照新标准执行。

公用充电站应设置明确的功能分区和路牌指引，配备消防安全设施，道路设计宜采用城市型道路，不宜采用沥青路面。

充电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满足充电设备、接口、系统、消防和防雷安全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规定，应当具备有序充电功能与接入虚拟电厂的能力；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对设置在加油站、加气站、燃气供配站等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场所及附近的充电设施项目，应做好安全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充电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及规定，参与充电基础设施施工的单位应具备机电安装三级或以上资质、电力承装（修、试）五级或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原则，充电设施建设单位应履行充电设施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等管理体系，保障施工建设质量安全并受各级质量安全管理部门监管。

第二十八条【设备要求】公用充电场站的充电系统、设备选型、供配电系统、计量设施等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计、选型、施工，主要充电设备应具有CMA标识的符合性报告，对于国家标准未明确的参照行业标准执行。严禁采购、销售、使用“三无”产品或不合格产品。

第二十九条【竣工验收】公用充电设施项目验收组织可由建设单位、委托运营单位或第三方具备资质的单位开展，并在县（市）区充电基础设施牵头部门监督下组织验收。未

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对外提供运营服务，不得申请财政奖补资金。公用充电设施验收内容包括现场检查和文件审查两个方面。现场检查应根据充电场站验收现场检查项目表（详见附件1）进行验收，文件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充电设施施工单位、运营单位资质证明。

（二）充电设备具备最新标准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

（三）充电设施建设单位与运营单位和场地权属（管理）单位签署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四）充电设施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开展的竣工验收报告。

（五）设置在加油站、加气站、燃气供配站等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场所及附近的充换电场所，产权单位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规定，应做好安全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六）交流充电桩和非车载充电机均具备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证书。

竣工验收采取备案制，将验收备案登记表（附件2）报备县（市）区充电基础设施牵头部门，并接入河南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一节 充电设施运营商管理

第三十条【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准入条件】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是指满足一定条件、具备履行经营责任能力、在我市从事公用充电服务和运营的法人企业，包括受个人或单位委托实施自用和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法人企业。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运营管理备案许可后方可进行运营管理。相关准入条件如下

（一）需经省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且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含有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或服务，注册资金不少于2000万元。

（二）拥有8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并提供人员最近3个月以上社保权益单或社保缴纳证明或工资转账凭证。其中，需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专职运行维护人员4名以上。

（三）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系统，能够接入平台，具备通信功能及数据输出接口；能够对其充电基础设施实施有效监控和管理，具备防盗、防火、防人身事故的预防及报警功能；具备对充电和运营数据采集和存储功能，运营数据存储期限不低于1年。

（四）具备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制度，明确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置专职安全管理负责人；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五）运营充电基础设施总容量不低于2万千瓦，其中，自建充电基础设施占比不低于20%。

第三十一条【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责任】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应履行的职责：

（一）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稳定、便捷的充换电服务，确保用户及设施安全。

（二）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三）采购、使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充电设施设备产品：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可靠。

（四）建立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充电设施故障和用户咨询、投诉。

（五）定期对损毁未修、不能正常使用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开展排查治理，因客观因素无法使用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报行业主管部门。

（六）依法承担充电设施侵害第三者权益责任。

第三十二条【申请条件】 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具备准入基本资质后，应当向市级主管部门申报，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运营管理系统功能介绍和页面截图；

（三）运营场地的合法证明或租赁合同；

（四）8名专职技术人员名单、资格证书及社保缴纳记录等；

（五）省级平台接入证明；

(六)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制度;

(七) 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第三十三条【信息披露】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应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将经过审核满足准入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信息、相关资料和信用承诺向社会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纳入南阳市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已纳入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目录企业，每年3月1日-10日登陆平台，对持续满足准入条件的内容进行披露，披露期为一个月。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经两次提醒拒不进行披露的，视同不能持续满足准入条件。

第三十四条【强制退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从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目录中删除，取消其运营资格和财政补贴（未申报的取消奖补资格；已取得的追回已拨付奖补资金）：

(一) 不符合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二) 新建项目未备案、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运的；

(三) 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骗取财政补贴的；

(四) 运营管理不善造成用户投诉多、问题频出的；

(五) 利用不正当手段恶性竞争，造成充电市场混乱的；

(六) 安全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拒不配合或拒不整改；不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的；

(七) 运营期间因设备、管理等自身原因造成重大人员

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无法满足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须委托给满足条件的第三方代为运营维护管理，产权单位需与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双方共同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节 充电设施运营管理要求

第三十五条【自用充电基础设施】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投运后，车位所有权人是该充电基础设施的责任主体，承担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的日常安全管理，也可由使用权人或委托充电运营商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物业服务企业或业委会要将自用充电基础设施纳入日常巡检范畴，对巡检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求所有权人限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专用充电基础设施】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投运后，由投资建设主体或运营主体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鼓励将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委托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进行统一管理，明确各方责任，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管理等一系列服务，形成优势互补、收益共享的合作模式。

第三十七条【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投运后，投资主体或运营主体是该充电基础设施的责任主体，

承担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由投资建设主体或运营主体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第三十八条【开放共享】鼓励有条件的自用或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委托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开发分时共享系统，提供有偿充电服务，并同步向省、市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开放相关数据。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九条【自用和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自用、专用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和运营主体应做好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条【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是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应遵循国家及我省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建设服务标准，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安全规范，设置安全管理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运营各环节应明确安全责任人。

（二）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工作人员须掌握充电安全、用电安全规范，以及发生漏电、火灾等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定期开展运维操作、消防及防雷设施的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和维保检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各类充电基础设施、设备及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四）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依规进行应急培训，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演练，做好预案和演练评估工作，包括火灾、电池破损燃烧爆炸、人员触电等。

第四十一条【安全检查】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所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检查，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并保留安全检查记录备查。

第四十二条【安全责任保险】鼓励各类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主体购买安全责任保险、产品责任险、火灾险等险种，保护消费者权益。

第四十三条【消防管理】各地应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做好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场所、集中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充电基础设施的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工作，依法对贯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消防救援机构应加强对充电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三）街道办事处应加大对社区、物业的管理力度，督促其履行消防管理主体责任。

（四）电力部门应对使用单位用电安全做好技术指导。

（五）社区、物业应加大对本辖区内私拉电线、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的检查力度，督促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及个人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及其设置场所的日常消防管理、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相关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作为政府专项工作，承担充电基础设施统筹发展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健全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并对各县（市）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牵头部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四十五条【投诉举报】各县（市）区充电基础设施牵头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受理充电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四十六条【奖补资金监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可按规定申请财政奖补资金，享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

资金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时间少于5年的，视情况追缴部分奖补资金，且3年内不得申请财政奖补资金。享受财政奖补的充电设施必须接入全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并通过住建部门牵头组织的验收。

第四十七条【市场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设备、计量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和监督抽查，保障设备质量和计量准确。加强充电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低价倾销垄断市场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充电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第四十八条【设备管理】对于应备未备建设项目、强制检定不合格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充电设施，各县市区充电基础设施牵头部门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警示提醒、约见谈话，并出具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移交辖区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九条【事故处理】因充电设施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对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依规牵头进行调查处理；对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过程中，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标准、新规范执行。

附件1

充电场站验收现场检查项目表

一、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			
序号	验收内容	是否合格	备注
1	充电设施不应设在易积水的场所；充电设备设置在厕所、浴室、厨房或其他经常积水场所的正下方时，应采取预防渗漏水 and 排水的措施或选用相应防护等级的设施。		
2	充电设施不应设在有剧烈振动或高温的场所。		
3	当充电设施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不应布置在地下四层及以下。		
4	室内设置充电设备的区域宜采用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不满足要求时，应采用机械通风或复合通风，通风管道应采用阻燃材料制作。		
5	充电设施设置在爆炸危险环境时，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二、总平面布置			
序号	验收内容	是否合格	备注
6	户外安装的充电设备的基础应高于所在地坪0.2m，户内安装的充电设备的基础应高于所在地坪0.05m。		
7	充电设备的布置不应妨碍其他车辆的充电和通行，同时应采取保护充电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的措施。		
8	充电站内道路的设置应满足消防及服务车辆通行的要求，入口和出口宜分开设置，并有明确指示标识。		
9	非车载充电机或交流充电桩与站内汽车通道（或充电车位）相邻一侧，应设置车挡或防撞（柱）栏，防撞（柱）栏的高度不应小于0.5m。		

三、安全技术及管理			
序号	验收内容	是否合格	备注
10	充电设备基础底座内部电缆入口处应进行防火封堵，充电设施管线在穿越建筑外墙、隔墙、楼板后留下的空隙，应采用防火材料进行封堵。		
11	室内安装充电桩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32，室内有淋水风险以及在室外安装的充电桩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4。		
12	用户通过设备通风孔等开孔不能接触到内部危险带电部件。		
13	充电桩及配电柜内部导电部位无潮湿物或铁屑等导电物。		
14	电气设备外部周边应无易燃或导电杂物、垃圾。		
15	枪头带电部位未有损坏，充电电缆无破损，充电功能正常。		
16	充电站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易于辨认和耐久的安全警告标志或警句。高压、非工作人员禁入区域要有安全警告标识。		
17	充电设备布置应预留设备维护检修空间。		
四、交流充电桩检测			
序号	验收内容	是否合格	备注
18	一致性检查：生产企业提供的交流充电桩型式试验报告所列型号向下兼容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型号。		
19	外观检查：a) 检查充电桩（含充电连接装置）的外壳应平整，无明显凹凸痕、划伤、变形等影响设备安全的缺陷； b) 内部零部件（包括连接装置内触头）应坚固可靠，无锈蚀、毛刺、裂纹等缺陷和损伤。		
20	内部检查：a) 检查充电设备进出线孔封堵情况，所有不借助专用工具可拆卸的门盖或外壳的进出线孔应良好封堵，无肉眼可见明显缝隙； b) 检查线缆安装状况，充电设备内部电源进线、出线应布置整齐，并可靠固定，无表皮破损； c) 充电设备输入输出线缆绝缘无老化、腐蚀和损伤痕迹，端子无过热痕迹，无火花放电痕迹； d) 检查桩内应无异物；检查充电机散热口灰积异物。		

21	标志检查：目测检查充电机上接线、接地及安全标志应正确、完整。		
22	急停试验：对于安装急停开关的充电桩，连接试验系统，并设置在额定负载状态，按急停开关，检查充电桩应切断状态下交流供电回路并发出警告。		
五、非车载充电机检测			
序号	验收内容	是否合格	备注
23	一致性检查：生产企业提供的非车载充电机型式试验报告所列型号向下兼容现场实际使用设备型号。		
24	外观检查：a) 检查充电机（含充电连接装置）的外壳应平整，无明显凹凸痕、划伤、变形等缺陷； b) 内部零部件（包括连接装置内触头）应坚固可靠，无锈蚀、毛刺、裂纹等缺陷和损伤。		
25	内部检查：a) 检查充电设备进出线孔阻燃材料封堵情况，所有不借助专用工具可拆卸的门盖或外壳的进出线孔应良好封堵，无肉眼可见明显缝隙； b) 检查线缆安装状况，充电设备内部电源进线、出线应布置整齐，并可靠固定，无表皮破损； c) 充电设备输入输出线缆绝缘无老化、腐蚀和损伤痕迹，端子无过热痕迹，无火花放电痕迹； d) 检查桩内应无异物；检查充电机散热口灰积异物。		
26	标志检查：目测检查充电机上接线、接地及安全标志应正确、完整。		
27	急停试验：对于安装急停开关的充电桩，连接试验系统，并设置在额定负载状态，按急停开关，检查充电桩应切断状态下交流供电回路并发出警告。		

充电设施类型：社会公用 单位专用 居民自用 换电站	
充电设施品牌型号及功率：	设施合格证：
施工单位：	验收单位：
充电设施安装地点：（ ）区、县（市）（ ）街道（ ）社区（ ）小区	
产权单位（个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南阳市充换电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申请备案日期：

(企业请在此处加盖公章)

企业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企业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建设地点				所在辖区	
建设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占地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区停车场或其他物业管理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范围或交通场站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内部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型号1：功率：（kW）数量：（桩）（枪） 型号2：功率：（kW）数量：（桩）（枪） 总桩数：（桩）（枪） 总功率：（kW） （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施工单位			资质情况	资质证明附后。	
验收资料	建设项目竣工报告（含充电系统等技术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运营单位全称		运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充电设备生产单位	
站内管理驻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站内紧急联系人及电话		充电设备维保单位	

注：资质证明、验收资料文件附后。